

中國輸出入銀行 112 年新進身心障礙工員甄試 簡章

受託辦理單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 # 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 至 17:30

台灣金融研訓院/

中國輸出入銀行 112 年新進身心障礙工員甄試專區

<https://svc.tabf.org.tw/112eximbank02>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公告

中國輸出入銀行 112 年新進身心障礙工員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 筆試	報名期間	112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10:00 至 112 年 3 月 25 日(星期六)17:00 ※請上傳報名證明文件	1.一律採網路報名作業，逾期恕不受理。 2.依網路報名程序上傳證明文件，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影本【須於錄取名單公告日(112 年 5 月 29 日)仍為有效之文件】 ※未於期限內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測驗入場通知書查詢	11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請自行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12 年 4 月 15 日(星期六)	僅設臺北考區 請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入場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試題與選擇題解答公告	112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12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14:00 至 112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17:00	請於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1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11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14:00 至 11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17:00	請於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複查結果寄發	112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	複查結果以掛號寄發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第二試： 口試	第二試(口試)相關文件與應注意事項查詢	11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請自行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個人資料暨自傳上傳	11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14:00 至 11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17:00	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應於期限內完成資料上傳，詳細格式請參照甄試專區公告。
	測驗日期	112 年 5 月 20 日(星期六)	僅設臺北考區；請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請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入場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甄試結果查詢	112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錄取人員移請中國輸出入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壹、報名資格、甄試類別、錄取人數、甄試方式

一、報名資格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報考者通過第一試，於參加第二試報到時應繳交「國籍具結書」)。

(二)年齡、性別、兵役：不限。

(三)甄試類別、進用職等職級、學歷資格條件、筆試科目、錄取人數：

甄試類別 (甄試代碼)	職等 職級	需才 地區	學經歷資格條件 (所列條件均須符合)	筆試科目	正取 (備取)	口試 名額
身心障礙 工員 (V1201)	2 等 8 級	台北 總行	1.學歷：高中(職)以上畢業，且已取得 高中職以上畢業(學位)證書者。 2.領有效期間內之政府機關所核發之 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者。 ※口試得加分條件： 具備英檢成績證明尤佳。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 (學位)證書，以 2 等 10 級資格進用。	1.普通科目：50% 國文 ※選擇題 2.綜合科目：50% 基本電腦常識 ※選擇題	1 (4)	16

註 1.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1)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須提供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認可之機構)之驗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2)如未能出具已完成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口試)。

2.請務必於 **112 年 3 月 25 日(含)17:00 前**上傳證明文件，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影本【須於錄取名單公告日(112 年 5 月 29 日)仍為有效之文件】，以利資格審查。經資格審查符合者，方具備應試資格。凡未上傳、逾期上傳或審查資格不符者視同未完成報名，取消應試資格。並全額退費方式辦理(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

3.上表所列學歷資格證明文件限於第二試前一日(112 年 5 月 19 日)以前取得(含需補發、換發或驗(認)證者)，並於第二試(口試)報到時繳驗。

4.應考人依各報考甄試類別，符合簡章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相關資格條件或工作經驗如有任何疑義，請於報名截止前具名向辦理單位確認；未經確認，有關資格條件以辦理單位認定為主)；報考者須通過第一試後，始得參加第二試。通知參加第二試者，於第二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核驗相關資格條件通過後始可應試。

5.應考人所填報之資料及繳交證明文件資料係採事後審查，如有偽造、變造、隱匿、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進用後發現者，即予解僱。

二、甄試方式

本項甄試分兩階段進行：

(一)第一試(筆試)：筆試科目共二科。

(二)第二試(口試)：

1.依第一試(筆試)成績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得參加第二試(口試)之名額，請參閱「壹、一、(三)甄試類別、進用職等職級、學歷資格條件、筆試科目、錄取人數」之口

試名額說明。

- 2.詳細測驗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1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14:00 起參閱本院「中國輸出入銀行 112 年新進身心障礙工員甄試專區(以下簡稱：甄試專區)」。

貳、報名期間、報名方式、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 一、報名期間：112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10:00 起至 112 年 3 月 25 日(星期六)17:00 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 (一)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建置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甄試中國輸出入銀行 112 年新進身心障礙工員甄試甄試專區(以下簡稱甄試專區) (<https://svc.tabf.org.tw/112eximbank02>)，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請儘早上網報名。

- (三)請詳閱本甄試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上傳照片。上傳照片後請務必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確認結果。

※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請依規定上傳。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 (四)請務必於 112 年 3 月 25 日(含)17:00 以前，依網路報名程序上傳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影本【須於錄取名單公告日(112 年 5 月 29 日)仍為有效之文件】。

- (五)應考人請先詳閱簡章內容，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本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

- (六)應考人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台灣金融研訓院得要求應考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三、報名費：

- (一)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80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甄試結果公告後 2 週內至甄試專區網站/訂單查詢/下載列印收據，不另行寄發。

-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12 年 3 月 25 日(星期六)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而得)。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12 年 3 月 25 日(星期六)24:00 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

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可至金融機構各分行、郵局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 112 年 3 月 25 日(星期六)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0170309)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4.完成報名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完成」，始完成報名。

(1)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2)採 ATM 或 Web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3)採臨櫃匯款者，請於匯款當日 18：00 後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4)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至台灣金融研訓院。

參、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

(一)測驗日期及時間：**112 年 4 月 15 日(星期六)**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普通科目	13：20	13：30～14：30
第二節	綜合科目	15：00	15：10～16：10

(二)測驗地點：僅設臺北考區辦理，應考人請於 11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14：00 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並直接由網頁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不另行寄送書面通知書。

(三)請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請參照應試注意事項)，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口試)：

(一)僅設於臺北考區辦理，應考人可於 11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14：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測驗地點，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

(二)第二試當日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請參照應試注意事項)，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三)各甄試類別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須於 11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14：00 至 11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17：00 前，至甄試專區上傳「制式招募履歷表(含自傳及照片)」。
未於期限內完成上傳者，將於第二試(口試)酌予扣分。

(四)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報到時須繳交下列表件(各乙式三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所有報考資格條件證明文件限於第二試(口試)前一日(112年5月19日)以前取得(含需補發、換發或驗(認)證者)，並於第二試(口試)報到時繳驗。各項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請務必及早準備和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1. 文件資料檢核表(請參照甄試專區公告)。
2. 制式招募履歷表(含自傳及三個月內半身脫帽大頭照片)(請參照甄試專區公告)。
3. 國籍具結書。(請參照甄試專區公告)
4.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學歷證明資格：學位(畢業)證書影本，詳參簡章第2頁規定。
6. 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影本【須於錄取名單公告日(112年5月29日)仍為有效之文件】。
7. 口試得加分條件：英檢成績證明影本。
8. 其他相關資料：如測驗合格證明書或專業證書影本、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無者免附)。

(五)應考人所填報之資料及繳交證明文件資料係採事後審查，如有偽造、變造、隱匿、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進用後發現者，即予解僱。

肆、應試注意事項

一、第一試(筆試)：

(一)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測驗開始後即不得離場。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 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 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 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1. 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2. 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
3. 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4. 各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5. 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繳卷。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答案卡，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該節不

予計分。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作答。並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五)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六)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帶)。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七)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八)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裝置後，妥為收納不得使用，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九)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十)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 2.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十一)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上書寫。
- 2.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持續作答或再動筆者。

(十二)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卡者，該節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十三)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科試題及選擇題答案於 112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14: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12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14:00 至 4 月 18 日(星期二)17:00 前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十四)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二、第二試(口試)：

- (一)請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指定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三)有關第二試(口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甄試專區公告，應考人可於 11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14:00 起查詢，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

三、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五)夾帶書籍文件；
- (六)故意不繳交答案卡(卷)；
- (七)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
- (八)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九)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 (十)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上述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四、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伍、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一、成績計算(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

- 1.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
- 2.二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即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 3.筆試有一科零分(含缺考)者，不得進入第二試(口試)。
- 4.若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者，依序以筆試(1)綜合科目、(2)普通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

定錄取排序。如仍同分，則增額通知參加第二試。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

滿分以 100 分計；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等)。
- 2.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包括聲調、言辭、理解、應變、溝通等)。
- 3.才識(包括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問題判斷與分析、志趣、領導等)。
- 4.特質(包括價值觀、自信、抗壓、企圖心等)。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

- 1.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60%。
- 2.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40%。
- 3.第一試(筆試)成績與第二試(口試)成績加權相加後為甄試總成績。

二、錄取方式：

(一)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但第二試(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以第二試(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為同分者，則再依序筆試

(1)綜合科目、(2)普通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三)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中國輸出入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陸、測驗結果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預定 11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14:00 起於甄試專區開放查詢，恕不另寄發。

二、第二試(口試)入場通知書及相關資料預定 11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14: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自行至網站查詢及下載，恕不另寄發。

三、錄取名單預定 112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14:00 公告，請應考人於甄試專區查詢。

四、測驗結果若有疑義，以答案卡、口試應得正確成績為準，台灣金融研訓院得更正之。

柒、筆試成績複查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1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14:00 至 11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17:00 前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一)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二)點選欲複查之筆試測驗科目。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8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8 元，複查二科為 128 元)，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逾期恕不受理。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1.信用卡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1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費。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1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24:00 止，繳款帳號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

3.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付款完成。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五)複查收據：請於複查結果通知書寄發當日(112年5月19日(星期五))起至甄試結果公告後2週內至甄試專區網站/複查訂單查詢/下載列印複查收據，不另行寄發。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選擇題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未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得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筆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口試)；原已通知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112年5月19日(星期五)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應考人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捌、錄取人員進用相關規定

- 一、正取及備取人員自榜示日起至113年1月16日止，由中國輸出入銀行視業務需要、工員預算員額空缺按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通知進用。
 - (一)正取人員經全數通知進用完竣後，備取人員將由中國輸出入銀行視業務需要及工員預算員額有空缺時，始按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 (二)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至113年1月16日止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分發進用。惟正取、備取人員經通知進用，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通知不到者亦同)。
 - (三)正取及備取人員均須同意其個人資料由中國輸出入銀行歸檔保留，並同意中國輸出入銀行得就正取及備取人員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二、錄取人員進用後需先行試用6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正式派用，不合格解職(僱)。
- 三、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資料如下，未提出繳驗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
 -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
 - (二)學位(畢業)證書正本。學位(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 (三)如為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件正本。
 - (四)其他相關資料：如口試得加分條件證明、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無者免附)。
 - (五)公立醫院最近3個月內體格檢查之體格檢查表；未提出檢驗報告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 四、依「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凡經錄取分發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解僱(職)：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占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六)依公務人員法令停止任用、進用人員。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九)為中國輸出入銀行理事主席及總經理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者。

五、錄取人員如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解僱(職)。

六、錄取人員為中國輸出入銀行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者，分發時不得在其主管單位。

玖、待遇

依據「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及中國輸出入銀行規定支薪：

工員：高中(職)以上畢業者，試用期以2等8級進用，月薪約新臺幣28,412元，試用期滿考核合格正式派用2等9級，月薪約29,170元，獎金另計。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試用期以2等10級進用，月薪約新臺幣30,306元，試用期滿考核合格正式派用2等11級，月薪約31,442元，獎金另計。

拾、其他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為報名「中國輸出入銀行 112 年新進身心障礙工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中國輸出入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不得異議；本簡章內容如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中國輸出入銀行 112 年新進身心障礙工員甄試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三、試務行政作業洽詢電話：台灣金融研訓院 測驗中心 (02)3365-3666 按 1；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四、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相關防疫，應配合台灣金融研訓院防疫措施辦理。

五、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考試期間應考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屬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族群者，不得應考，蓄意隱匿者，將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並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